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更新計劃授權**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沙田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1503-1510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20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早將二零零三年年報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1503-1510室，而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5
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5
更新計劃授權	6
股東週年大會	8
責任聲明	13
推薦意見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附錄一說明函件	2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1503-1510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20頁；
「二零零三年年報」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刊發之年報；
「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任何擁有權力直接或間接以下列方式確保本公司之事務乃根據其意願而進行之人士： (i) 透過持有令其有權行使或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30%或以上投票權（或公司收購守則不時規定，且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及不時修訂為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水平之較少百分比）之行使之股份，或 (ii) 透過控制董事會之大多數成員之組成，或 (iii) 藉著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所賦予之任何權力，

釋 義

-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合資格人士」 指 (i)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所控制之任何公司之任何董事（不論是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甲類合資格人士」），或
- (b) 當時調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所控制之任何公司之任何個別人士（「甲類合資格人士」），或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所控制之任何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乙類合資格人士」）；或
- (iii)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所控制之任何公司之任何業務或合營夥伴、承辦商、代理或代表（「丙類合資格人士」），
- (b) 任何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所控制之任何公司提供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業務所附帶之研究、開發或技術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服務之人士或實體（「丙類合資格人士」），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所控制之任何公司之任何投資者、賣方、供應商、發展商或特許人（「丙類合資格人士」），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所控制之任何公司之產品或服務之任何客戶、持牌人（包括任何次持牌人）、批發商、零售商、貿易商或分銷商（「丙類合資格人士」）；

而就購股權計劃而言，應包括屬於任何上述參與者類別之一位或多位人士控制之任何公司；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內所載若干資料而定下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計劃授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第4(A)條於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設立之上限，為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計劃期」	指	採納日期起至緊接該日起計十週年之前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期間；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以書面決議案通過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
「%」	指	百分比。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2

執行董事：

霍東齡先生 (主席)
張躍軍先生
陳繼良先生
伍江成先生
嚴紀慈先生
鄭國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先生
劉彩先生
姚彥先生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
安耀街3號
匯達大廈
1503-1510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更新計劃授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授出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更新計劃授權之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以上事宜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五日在聯交所上市前，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由全體股東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佔緊隨有關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上市之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是項授權將於快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屆滿。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購回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是項購回決議案通過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決議案所載較早日期）前隨時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佔通過購回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購回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通函附錄載有有關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之說明函件。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發行授權」），以及擴大發行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

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注意到，聯交所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刊發之公佈對上市規則引入若干修訂，以及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3（組織章程細則）之若干修訂，董事會建議經股東批准修訂細則。

懇請閣下留意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批准對細則作若干修訂之特別決議案，以實行（其中包括）以下配合上市規則之變動（「細則修訂」）：

- (i) 加入參考上市規則「聯繫人士」之定義；
- (ii) 訂明於適用之證券交易所（例如聯交所）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只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情況，有關股東或其代表投票違反有關放棄投票或投票限制之規定將不計算在內；

董事會函件

- (iii) 列明提名一名人士競選董事所提交通知之期限，應不早於舉行該行選舉之股東大會之通告寄發當日開始，亦不應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七天前結束；及
- (iv) 載明除若干細則訂明之若干例外情況，董事並其聯繫人士均不應就該任何批准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有重大利害關係之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更新計劃授權

根據本公司按照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之有關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其他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藉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計劃授權，條件是：

- (i) 經更新之計劃授權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經更新計劃授權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
- (ii) 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先前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已行使、未行使、已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於就更新計劃授權而計算股份總數時不得計算在內。

除以上各項外，因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之所有授出發行在外且有待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計劃整體上限」）。

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00,000,000股股份，而計劃授權為80,000,000股股份（即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830,000,000股。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為40,940,000股（佔購股權計劃採納當日已發行股份約5.1%，及佔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4.9%），其中涉及1,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告失效，而涉及39,94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

董事會函件

上述購股權所有承受人均根據購股權計劃均屬甲類合資格人士，而此等購股權均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及上市規則有關規定而授出。下表列出授予甲類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

甲類合資格人士	甲類合資格人士數目	授出購股權之 有關股份數目	授出而失效購股權 之有關股份數目
執行董事	3	6,000,000	—
僱員	90	34,940,000	1,000,000

以上購股權授予董事及僱員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激勵及回饋。概無任何承授人獲授購股權超出有關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之股份。執行董事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由於購股權計劃旨在對合資格人士為本公司利益所作之貢獻及不懈努力作出激勵及回饋，董事會建議更新計劃授權。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因為可讓本公司藉授出購股權，更靈活地激勵該等合資格人士。

根據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830,000,000股，並且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後，本公司可發行授予購股權授權持有人認購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10%之83,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如導致因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發行在外而有待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超出計劃整體上限，則有關購股權一概不得授出。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830,000,000股，計劃整體上限為249,00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授出發行在外而有待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於最後可行日期並不超過整體授權上限。

董事會函件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為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計劃授權；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最多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更新計劃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更新計劃授權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最多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10%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週年大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刊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刊載於本通函內，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批准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更新計劃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以及批准修訂細則之特別決議案。

根據細則之第66條細則，一項於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於宣佈舉手方式表決時或以前）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至少三名親身出席大會有權投票之股東或其正式受權代表（如股東為公司）或受委代表；或
- (ii) 任何親身出席大會之一名或以上之股東或其正式受權代表（如股東為公司）或受委代表，佔有不少於所有有權於大會投票之股東投票權之十分之一；或
- (iii) 任何親身出席大會之一名或以上之股東或其正式受權代表（如股東為公司）或受委代表，持有賦予其權利於大會上投票之股份，有關總數已繳足，且不少於賦有該等權利之所有股份所繳付之總額之股份之十分之一。

董事會函件

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有關重選董事之第三項決議案，霍東齡先生、張躍軍先生、陳繼良先生、伍江成先生、嚴紀慈先生、鄭國寶先生、姚彥先生、劉紹基先生及劉彩先生（「退任董事」）將根據細則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且願重新由股東推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及於本公司股份權益如下：

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霍東齡先生，47歲，董事會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霍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劃、管理及業務發展。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七年，霍先生於廣東省郵電局微波通信總站任職工程技術員。彼於一九八六年在北京郵電大學畢業，主修微波通信學。在一九九一年前，霍先生在從事電子產品進出口業務之中國電子進出口總公司華南分公司任職業務人員。在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七年，霍先生從事電訊及電子設備及零件貿易業務，其後於一九九七年成為本集團之共同創辦人。霍先生在無線通訊方面累積逾16年經驗。

張躍軍先生，45歲，副董事總經理。張先生負責新科技及產品之整體研究及開發、生產控制以及產品之整體品質控制。彼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華南工學院，並取得無線工程學學士學位。從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九年，張先生在南京出任微波電訊工程師，從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七年，彼為深圳一間合營公司之副首席工程師，主要負責無線電訊項目。張先生擁有逾21年的無線通訊經驗。彼於一九九七年成為本集團之共同創辦人。

陳繼良先生，40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陳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務。彼為英國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陳先生於英國雪菲爾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擁有逾15年的核數、投資銀行及會計經驗。彼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

董事會函件

伍江成先生，44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兼市場推廣經理。彼負責制定及推行本集團之整體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並監督有關策略之執行。彼畢業於西南交通大學，並取得電機工程學士學位。伍先生曾擔任工程系講師逾10年，最後兩年任教於廣州大學，另擁有逾11年的通訊及市場推廣經驗。彼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

嚴紀慈先生，4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人力資源經理。除監督本集團在不同省份的分公司之整體日常營運外，彼亦負責本集團之整體人力資源計劃及管理工作。嚴先生畢業於華南師範大學，主修政治。嚴先生擁有逾26年的人力資源管理經驗。彼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

鄭國寶先生，38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WaveLab Holdings Limited之行政總裁。鄭先生主要負責數碼微波系統產品之策略性開發。彼畢業於中國科學技術大學，持有電機工程學士及碩士學位。在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間，鄭先生出任美國馬利蘭州Filtronic Sigtek, Inc.之首席工程師。在出任該職務前，彼出任美國維珍尼亞州L3 Communications（前稱EER Systems, Inc.）無線通訊部之工程經理。彼為電機電子工程師協會之會員。鄭先生在射頻／微波／毫米波技術及無線通信，特別是在研究及開發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加入本集團。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彥先生，6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姚先生現為電子工程研究中心之副主任兼清華大學電子工程系教授。彼於一九九八年曾任國家重點實驗室主任。

劉紹基先生，45歲，於企業融資、財務顧問及管理、會計及核數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現於財務顧問界任職顧問。在此之前，劉先生於一家國際會計公司工作逾15年。劉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現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理事會會員。彼自一九九五年起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之委員會會員，於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度出任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之主席。劉先生亦為軟迅科技

董事會函件

控股有限公司（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及其他三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即福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恒富控股有限公司及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彩先生，64歲，中國通信學會之副主席兼秘書長以及信息產業部中國電信法起草專家諮詢委員會之主任委員。由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零年，劉教授任職於中國前郵電部（「該部門」）。作為該部門法規處處長，彼直接參與中國電訊業之政策制定、改革計劃、法律及法規之草擬。劉教授於一九八八年加入該部門前及於北京郵電大學畢業後曾在中國郵電研究院從事研發工作。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鄭國寶先生除外）經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該等協議初步為期三年，由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開始生效及持續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六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為止。鄭國寶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合約，初步為期兩年，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開始。

各執行董事（鄭國寶先生除外）於各財政年度均有權享有基本薪金（將於服務12個月後由董事會酌情審閱）及酌情紅利（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支付）。鄭國寶先生有權享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支付之基本薪金及酌情紅利。霍東齡先生、張躍軍先生、陳繼良先生、伍江成先生、嚴紀慈先生及鄭國寶先生於本年度之基本薪金分別約為1,950,000港元、1,560,000港元、1,105,000港元、1,170,000港元、1,001,000港元及100,000港元。鄭國寶先生目前向WaveLab, Inc.（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收取之基本年薪約為180,000美元。

姚彥先生、劉紹基先生及劉彩先生均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為期一年，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開始。姚先生、劉先生及劉先生現時之年薪分別為120,000港元、120,000港元及200,000港元。除上述董事費用外，獨立非執行董事無權享有任何其他酬金。

董事會函件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短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權益如下：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長倉：

董事名稱	附註	擁有權益之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霍東齡先生	(a)	453,000,000	54.58
張躍軍先生	(b)	117,000,000	14.10
陳繼良先生	(c)	2,000,000	0.24
伍江成先生	(d)	2,000,000	0.24
嚴紀慈先生	(e)	2,000,000	0.24

附註：

- (a) 390,000,000股股份及63,000,000股股份分別由Pri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Prime Choice」）及Total Master Investments Limited（「Total Master」）實益擁有。由於霍東齡先生持有Prime Choice及Total Master各100%股權，故彼被視為或當作擁有Prime Choice及Total Master所擁有合共453,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 (b) 該等股份由Wise Logic Investments Limited（「Wise Logic」）實益擁有。由於張躍軍先生持有Wise Logic之100%股權，故彼被視為於或當作擁有Wise Logic所擁有之117,000,000股股份。
- (c) 根據購股權計劃，陳繼良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五日獲本公司授予一份購股權，可認購共2,000,000股股份。
- (d) 根據購股權計劃，伍江成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五日獲本公司授予一份購股權，可認購共2,000,000股股份。
- (e) 根據購股權計劃，嚴紀慈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五日獲本公司授予一份購股權，可認購共2,000,000股股份。

除非本通函另有所指，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之間概無任何家族或業務關係。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已隨函附上。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早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地址

董事會函件

為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1503-1510室，而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當中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其內容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及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更新計劃上限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霍東齡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沙田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1503-1510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屆滿卸任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限制下，並且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受其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本公司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及交換或兌換之權利；
- (ii) 按上文(i)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本公司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及交換或兌換之權利；
- (iii)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進行）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a)配售新股或(b)行使依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以便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及董事及／或其他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之類似安排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c)因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或(d)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則發行股份以代替股息而設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受相應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通告所載權力經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於本公司董事會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出配售本公司股份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上市並就此獲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中之股份（惟須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公司購回本身股份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之規定）；

(ii) 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可獲授權購買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c) 本決議案所載權力經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C)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通告5(A)及5(B)段所載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5(A)段所載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買賣本公司股份之權力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5(B)段所載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動議：

更新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通過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之現有計劃限額，致使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不包括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於先前已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在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更新限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之規限下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不超過更新限額之購股權，以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份。」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i) 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2條細則，加入以下新定義：

「聯繫人」 指 指定股份交易所規則賦予的涵義

(ii) 1.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第76條細則重新編號為第76(1)條細則：

2.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加入新的第76(2)條細則如下：

「(2) 倘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股份交易所之規則須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權或被限制須於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而有關股東或代表有關股東的人士作出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投票均不予計算。」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刪除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8條細則末句「召開大會日期前不少於完整七(7)日，但亦不多於十四(14)日」整項詞組，並以下文代之：

「惟提交該等通告之期限最少須有七(7)日，換言之該等通告遞交之期限不得早於就有關推選表決而召開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日期前開始及不得遲於該等股東大會日期七(7)日前結束。」

- (iv) 刪除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3條細則，且以下文代之：

「103.(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本限制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事項：

- (i) 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款項或引致或承擔債務，從而須向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本公司債項或債務（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以透過作出抵押而單獨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者）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股份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同樣享有該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擁有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其他公司（有關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其聯繫人之權益透過其衍生之任何第三者公司）百分之五(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者除外）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vi) 任何關於採納、修訂或執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而有關計劃或安排並沒有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所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 (2) 倘及只要（惟僅倘只要）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不論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一間公司（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的權益透過其衍生的任何第三者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或佔該公司股東可享有的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則被視為一間由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下列股份須不計算在內，董事或其聯繫人以被動受託人或託管受託人身分所持有之任何股份（彼／彼等任何一人概無實益權益）；於一項信託中之任何股份（當中只要在部份其他人士有權就此收取收益之情況下，則董事或其聯繫人之權益具有復歸權或剩餘權）；於一項獲授權之單位信託計劃之股份（其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單位持有人之身份擁有權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倘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亦將被視為於有關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4)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就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或權益之重要性或就任何董事(大會主席除外)的投票權利而產生任何問題，而有關問題未能以該名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解決，有關問題須轉介大會主席，而其就有關其他董事所作出的判決將屬最終決定，惟倘有關董事所知悉涉及其權益之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公允披露則除外。倘上述的問題涉及大會主席，則有關問題須以董事會決議案方式議決(就此而言該名主席將不得就有關決議案投票)，而有關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惟倘有關主席所知悉其權益的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公允披露則除外。」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繼良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註：

- (a)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至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b) 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c) 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d) 指定規格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沙田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1503-1510室，方為有效。
- (e) 本公司此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五及第六段所載決議案之其他資料詳情連同本通函將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須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830,000,000股股份。待購回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後，並根據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83,000,000股股份。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儘管董事無法預知彼等可能認為適合購回股份之任何特定情況，彼等相信賦予購回權力可增加本公司之靈活性，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有利，因為如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配合，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

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使用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倘於購回授權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零三年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比較）。

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適宜維持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股價

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五日在聯交所上市後每月在聯交所買賣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三年七月	2.425	2.1
二零零三年八月	3.0	2.3
二零零三年九月	4.0	2.75
二零零三年十月	3.625	3.075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	3.675	3.225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4.375	3.525
二零零四年一月	4.625	3.85
二零零四年二月	5.3	4.425
二零零四年三月	4.9	4.25
二零零四年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4.975	4.65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就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其本身股份時，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亦無作出相反承諾。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建議決議案作出購回。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視乎有關股東之權益所增加水平而定，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霍東齡先生（透過Prime Choice及Total Master）及張躍軍先生（透過Wise Logic）分別擁有共453,000,000股股份及117,000,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4.58%及14.10%。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仍為830,000,000股股份並按霍先生及張先生於上述之持股權計，倘本公司全面行使購回授權，霍先生及張先生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分別增至約60.64%及15.66%。因此，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而按照收購守則可能引致之任何後果。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本公司於本通函刊發前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其他市場進行）。